

從事無熔絲開關更換作業因電路短路發生電弧灼傷致死、重傷重大職業災害

(106) 1060001007

一、行業分類：未分類其他紙製品製造業（1599）

二、災害類型：感電（13）

三、媒介物：電力設備（352）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、重傷1人

五、發生經過：

105年9月12日下午14時15分許，勞工陳○○、劉○○位於廠內第7變電所從事無熔絲開關更換作業，隨即聽到一聲爆炸，當時看到陳○○及劉○○退離該處所，廠長當時立即通報救護車將傷者送往梧棲童綜合醫院急救，惟勞工陳○○因傷重於105年10月24日死亡。

六、原因分析：

(一)直接原因：遭電弧燒灼傷，造成勞工陳○○傷重死亡及勞工劉○○受傷。

(二)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狀況：活線作業未於該電路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。

(三)基本原因：

(1)未對勞工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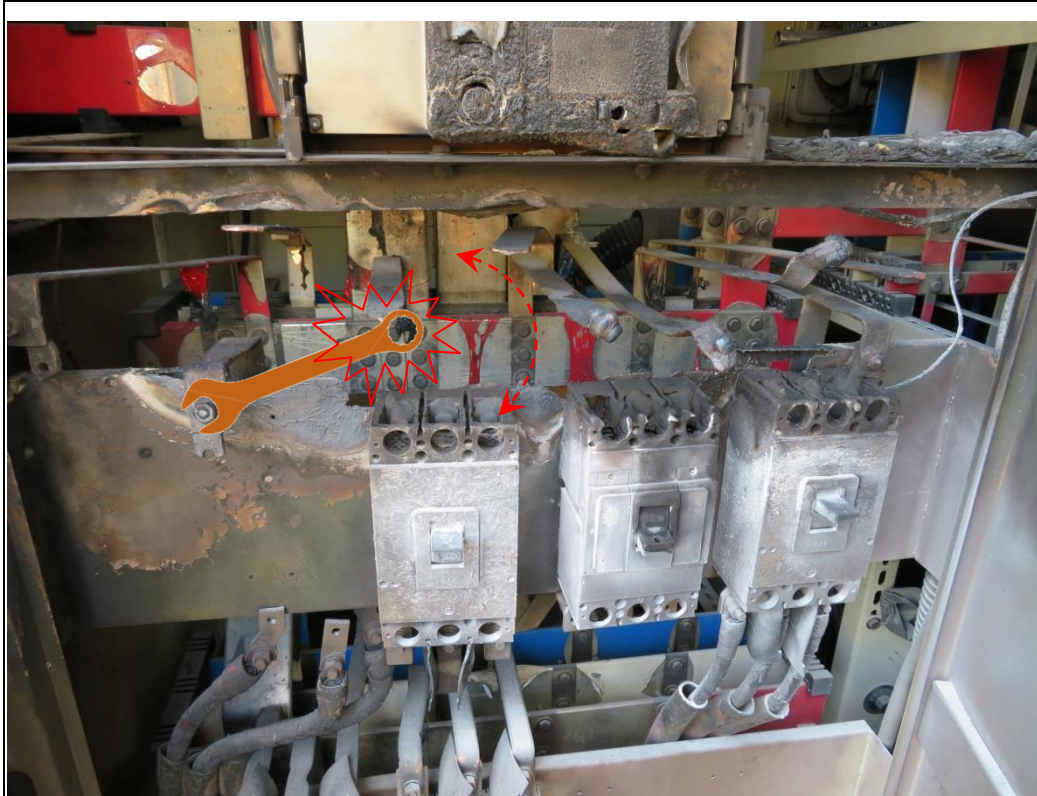
(2)未訂定電氣設備維修作業之安全作業標準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(一)雇主使勞工於低壓電路從事檢查、修理等活線作業時，應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，或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。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56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）

(二)雇主對新僱勞工、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，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（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）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

照片 1

發生災害之配電箱無熔絲開關，當時勞工以扳手拆除一次側銅片固定螺絲時，可能因扳手接觸一旁無熔絲開關一次側銅片，導致電路短路引起故障電流，進而產生電弧